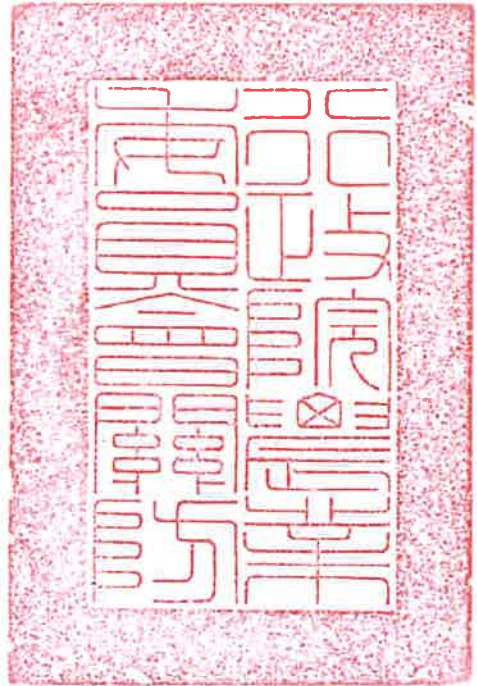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43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百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百速隆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433C 號公告修正

10 (%) (w/w) 百速隆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0.5 公升	每公頃稀釋至 10 公升	插秧後					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保持積水 3-7 天，水深 3-5 公分。施時使用特定滴瓶並注意藥之均勻。1 期作插秧後 6-15 天，2 期作插秧後 3-10 天雜草長至 4 葉時施藥，均勻滴於田面。	
草皮	雜草	1.5 公升		剪草後					限於百慕達草皮施用。	
水稻	雜草	0.5 公升	加水稀釋至 20 公升				1. <u>適用於無人飛行載具，藥滴體積中值粒徑 (VMD, Volume Media Diameter) 應大於 145 微米。</u> 2. <u>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保持</u>		1. <u>防治水稻移植本田雜草。</u> 2. <u>風速大於每秒 3 公尺時，請勿噴施。</u> 3. <u>為防制飄散並避免鄰田污染應設置適當緩衝區。</u> 4. <u>操作者應站於上風</u>	本項新增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3. <u>積水 3-7 天，水深 3-5 公分。1 期作插秧後 6-15 天，2 期作插秧後 3-10 天雜草長至 4 葉時施藥，均勻噴施於田面。</u>		5. <u>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參數請參閱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相關網站。</u>	

10 (%) (w/w) 百速隆 片劑 (TB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0.5 公斤		插秧後					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積水 3-7 天，水深 3-5 公分。第 1 期作插秧後 6-15 天第 2 期作 3-10 天雜草萌芽至 4 葉時施藥；藥片均勻撒佈水田。	

10(%) (w/w) 百速隆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0.5 公斤	每公頃稀釋至 10 公升	插秧後					防除移植本田雜草。保持積水 3-7 天，水深 3-5 公分。施時使用特定滴瓶並注意藥之均勻。 1 期作插秧後 6-15 天， 2 期作插秧後 3-10 天 雜草長至 4 葉時施藥， 均勻滴於田面。	
草皮	雜草	1.5 公斤		剪草後					限於百慕達草皮施用。	